

附件一：

華德學校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一、 參選校友校董資格

1. 所有「華德學校（上午校）」或「華德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之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校友是指本校畢業、或曾就讀之舊生，並能夠出示曾就讀本校的證明的人。
2. 參選校友必須年滿 18 歲及為本校舊生會會員。
3.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校友校董：
 - (a) 申請人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校董會）；或
 - (b) 申請人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

二、 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校友校董名額一位，任期為兩學年。連選可連任，惟不可多於兩屆，但日後可再次擔任。

三、 提名程序

1. 本會可成立一個選舉委員會或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可由本會常務委員互選或由本校委派教師擔任，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向本校校友發出通告，宣佈選舉校友校董及提名事宜。
3. 校友校董須獲 3 名 18 歲以上的校友會會員提名。
4. 校友校董的提名須於派發提名表格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或於截止前交回校務處方為有效。
5. 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校友只能提名兩位候選人。
6.
 - (a) 若候選人數只得一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 (b) 若候選人數多於一名，則以投票方式選出校友校董。
7.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倘若仍未能收到任何提名參選，則由辦學團體作提名。

四、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期之前不少於 7 天，把候選人的資料上載在學校網頁內，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簡介。

五、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校友，並且是本校舊生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如本校的校長、教師或家長也是本校舊生會會員，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有權要求校友出示曾就讀本校的證明，方給予選票。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a)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訂定，並須於向本校校友發出通告有關選舉校友校董及提名事宜時同時宣佈。
 - (b)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c) 投票經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將投票日延期舉行或以其他形式進行。
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自己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校友校董選舉用的特別校友會印鑑，方為有效。該印鑑須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保管。
 - (c) 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保存所有選票。
3. 點票程序：
 - (a) 投票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即時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校友校董選舉特別印鑑。
-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d)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e)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f)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和校友會會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校友及各候選人，公布選舉結果。

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於截止前交本校校務處。
- (b) 如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接獲上訴，須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派出代表兩名，及由選舉委員會邀請的校友代表一名。
- (c)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八、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按校友校董選舉程序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九、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均須留意有關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十、《教育條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

以下是《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摘要，以供參考。完整版本請參閱《教育條例》。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